

行政院公告

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

院臺消保字第1145018165A號

主 旨：公告評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為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

依 據：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九條第四項及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評定辦法第十二條。

公告事項：

- 一、團體名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 二、成立日期：中華民國69年3月11日。
- 三、會址所在地：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90號10樓之3之4。
- 四、立案證書字號：台（69）高字第26938號函。
- 五、法人登記證書字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證他字第000074號。
- 六、法定代理人：鄧惟中。
- 七、有效期間：自114年10月至116年9月止。